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　　告　胡大維

被　　告　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